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975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75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753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」中、南部場次成果發表知能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9月25日清師培字第11290075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頒獎典禮暨發表知能活動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本市薦派參加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、設有資優班或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(二)中部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(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。

(三)南部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

輔導室 112/10/05 08:49



1120006999

有附件



2、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401會議室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三、請貴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於112年10月16日前填報及上傳本市報名表(如附件)至以下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6QNWem>，以利後續本市薦派事宜，請以無影響學校課務為原則申請；另請於112年10月16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搜尋「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中部場次/南部場次成果發表知能活動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檢附本市報名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